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徽元鼎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元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安徽元鼎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二期） | | |
| **项目代码** | 2020-340323-30-03-030594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钱雪健 | **联系方式** | 18712389370 |
| **建设地点** | 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区县道X015以南，十二号北路以西，十一号路以北 | | |
| **地理坐标** | 117 度 23 分 56.801 秒， 33 度 6 分 46.744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固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固发改项字〔2020〕649号 |
| **总投资（万元）** | 30000（二期） | **环保投资（万元）** | 46.3（二期） |
| **环保投资（%）** | 0.15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53333.333（二期）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①园区规划名称：《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  ②园区规划审批机关：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③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拟调区四至范围初核意见》。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①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规划环评文件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③规划环评文件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4〕1042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规划符合性：**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固镇经开区”）位于固镇县中部的连城镇内，隶属于安徽省蚌埠市，位于安徽省东北部，淮河中游北岸，开发区是固镇县县委、县政府为贯彻实施东向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2002年3月，经蚌埠市人民政府成立开发区；2006年2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06）22号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同年经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并经国土资源部核定公布了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面积，批准总面积3.05平方公里。  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以下简称“蚌铜园区”）位于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磨盘张，由蚌埠和铜陵两市合作共建，独立运作，享受省级开发区各项优惠政策。2012年4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2〕192号）文批复为省级开发区。  2017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98号）中促进开发区优化整合，以国家级和发展水平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区位相邻相近、产业关联同质的开发区。县（市、区）原则上实行“一县一区”。2018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9号）文件：撤销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加挂“蚌埠铜陵（固镇）现代产业园”牌子，保留“蚌埠台湾产业园”牌子。  2020年11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省政府开发区整合优化工作要求，对开发区四至范围进行了进一步审核并下发了《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函》（皖自然资用函〔2020〕149号），经审核，撤销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整合之后，园区开发区总面积为1727.6094公顷。  2021年12月，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着手对两个开发区整合工作，委托编制《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并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工作。在保留原固镇经济开发区和蚌铜园区现有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参考蚌埠市和固镇县“十四五”发展规划，固镇经开区委托编制《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调整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研讨区域产业发展政策，对主导产业变更进行研判，现两个园区合并后其主导产业由原3+3调整为整体共3个，调整后的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精细化工。  2024年，依据蚌埠市“三区三线”成果和《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原批准开发区范围（皖自然资用函[2020]149号）进行调整，规划总面积不突破原核准面积，经开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并委托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轮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轮总体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0〕149）号文中对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与四至范围的认定结果，在保持经开区规划总面积1727.61公顷不变的情况下，结合经开区发展现状对各区块原四至范围进行了调整。2024年9月25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拟调区四至范围初核意见》，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拟调区范围总面积为1727.61公顷。拟调区范围包括三个区块，其中北区即区块一面积943.3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经四路，南至纬十路，西至旧S101省道路，北至刘集路；南区包含两个区块，区块二面积402.1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京沪高铁，南至新马大道，西至S101省道，北至复兴大道；区块三面积382.0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智汇路，南至新马大道，西至京沪高铁，北至复兴大道。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拟调区范围总面积1727.61公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1699.73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27.88公顷，为保持开发区调区范围的完整性，对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部分，固镇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正式核定前调整至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轮总体发展规划不对经开区主导产业进行变更，经开区主导产业仍沿用上一轮总体规划中的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精细化工。  本项目属于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对照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准入产业，符合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表1-1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细类** | **准入要求** | | 产业  准入 | 有条件准入 | 对于南区内新建、扩建排放含氟废水项目，应建设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含氟废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排放至经开区除氟系统，除氟系统处理至2.0mg/L后方可排入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排放至受纳水体。确保开发区周边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 | 限制类 | 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入园。限制入园项目主要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中未禁止或未淘汰的污染型项目。这类项目应根据工业园区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同时根据园区环境容量及其他环境条件从严要求，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限制入园项目主要包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限制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与工业园区规划的产业类型不相容的其他产业项目；严格“两高一低”项目管理。 | | 禁止类 | 严禁新建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电镀项目（含电镀工序）。禁止入园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和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工业园区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项目。禁止入园项目主要为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包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禁止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等。 | | 其他 | 入区项目应符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皖经信原材料[2022]73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固镇经开区入园项目准入清单》及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文件要求。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函〔2024〕1042号“关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调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外，建议优化调整。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包含固镇化工园，区域大气、水环境保护压力较大，应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总体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推进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的落实，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布局优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 本项目属于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与主导产业冲突，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准入产业。项目建设符合《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 符合 | | 2 |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区周边涉及固镇两河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安徽三汊河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应主动避让并与其边界保持一定的缓冲防护距离。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持续巩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成果，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加快制定开发区区域大气达标计划，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化工园区外禁止“两高一低”项目入区。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2023年，蚌埠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PM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运行期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淝河。 | 符合 | | 3 | （三）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调区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应加强对浍河、怀洪新河、北淝河和周边“三沟一河”等地表水体的保护，重点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防护，规划实施不得损害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重要生态敏感区的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做好开发区工业企业（重点是化工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区）与周边地表水体、居住区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有效隔离，居住区和保护地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 本项目属于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准入产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符合 | | 4 |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按照基础设施适当超前建设的原则，根据主导产业、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开发区应加快新调入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完成区块二、区块三含氟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含氟废水预处理后满足区域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加快区块一污水管网升级改造，确保所有化工废水全部进入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加快实施化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开发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合理设定处理规模和排放指标，开发区污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现有金山湖湿地排污口批复的3万吨/天污水排放总量，其中区块一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量不得突破1万吨/天。加强开发区雨污分流管理，落实开发区北区中水回用方案，做好金山湖尾水湿地运行维护，确保浍河、怀洪新河、北淝河和周边“三沟一河”等水环境功能不降低，受纳水体、下游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关考核断面稳定达标。 | 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行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北淝河。 | 符合 | | 5 |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报告书》应根据规划区域调整，结合主导产业、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现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进一步加强产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入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加强对《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和禁止项目的入园管控，开发区严禁新建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的电镀项目（含电镀工序），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项目入园。 | 本项目属于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限制和禁止准入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经对照《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项目。 | 符合 | | 6 |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等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重点关注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对穿越怀洪新河污水管廊的管理和维护，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 |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 | 符合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区县道X015以南，十二号北路以西，十一号路以北，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著名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2、**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区县道X015以南，十二号北路以西，十一号路以北，即安徽元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为蚌埠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时代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安徽拓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围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周围环境对拟建项目的建设无制约性因素。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看，本项目的选项合理可行。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023年12月30日，项目已通过蚌埠市固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为2020-340323-30-03-030594。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1-3 与蚌埠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蚌埠市“三线一单”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生态保护红线 |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42.67km2，占全市国土总面的4.08%。 | 项目位于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区县道X015以南，十二号北路以西，十一号路以北，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目标，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1、水环境质量底线  2025年地表水质量底线目标值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皖环发〔2022〕18号）进行更新，变化情况为国考断面蚌埠固镇2025年目标值由Ⅳ更改为Ⅲ；2035年质量底线目标为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 根据《蚌埠市2023年生态环境质量概况》可知，淮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2002）中Ⅲ类标准。 | 符合 | |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蚌埠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2022年12月12日）：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蚌埠市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37微克/立方米。参考《蚌埠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各县区2023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蚌大气办〔2023〕38号），对2025年各区县目标值进行调整，为暂定值，最终以2025年下达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准；到2035年，蚌埠市PM2.5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35微克/立方米。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 2023年，蚌埠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PM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 |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到2025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根据规划指标，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 项目位于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区县道X015以南，十二号北路以西，十一号路以北，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土壤环境风险较小。 | | 资源利用上线 | 1、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十四五”期间，全市能源发展坚持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为中心，进一步完善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强度，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到“十四五”末，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指标。 |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 符合 | | 2、水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蚌埠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蚌水资源函〔2022〕7号）文件要求，至2025年蚌埠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6.31亿m³；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 | 项目年用水量为19920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 |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21.09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3247.44平方千米；至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242.66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不低于4.67%,森林覆盖率不低于22.1%,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382.02平方千米；至2035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7.14平方千米以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23.53平方千米以内，单位GDP使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50%以上，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19.5平方米以内，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加完善。 | 项目位于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区县道X015以南，十二号北路以西，十一号路以北，项目依托本企业现有空地进行建设厂房，在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土壤环境风险较小。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全省建立“1+5+16+N”的四级清单管控体系。省级建立并发布省级清单、区域清单；初步确定市级清单，制作管控单元清单模板，市级清单、管控单元清单在市级“三线一单”编制过程中进一步细化。  根据划分成果，蚌埠市形成了“1+1”+“1+16+124”的管控体系。“1+1”即省级和沿淮两个区域清单，“1+16+124”即1个市级清单、16个开发区清单和124个管控单元清单。 | 项目类别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符合 |   （2）项目与蚌埠市“三线一单”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区县道X015以南，十二号北路以西，十一号路以北，属于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南区）范围内，对照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在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在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内。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6，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32320006。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区域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重点管控单元 | 无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2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4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7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8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9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10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1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12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13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14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15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16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17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18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19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20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21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22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  23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24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25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26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28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9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30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31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32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33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34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35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36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37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38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39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40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41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42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43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44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45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76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77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78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79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提高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等行业集聚水平。80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81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82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83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84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85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3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垃圾。  5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6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依法有序推进新建露天矿山开采，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禁止开采区域内新设矿权。  7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捕措施。8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9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0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1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12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根据规划用途明确其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条件。13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实行适度规模养殖。  14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和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治理，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  15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  16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有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12落实工业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1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14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15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  16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推进集聚发展、创新发展，加快老工业基地改造，加快精细化工等产业搬迁，强化产业导向、产业政策引导激励约束作用，科学有效推进退市入园，引导企业和项目向工业园区和工业走廊集中布局。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明确园区发展方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配套功能。推进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制度，不断优化工业布局，努力构建“一带、三区、三基地、三板块”的产业发展布局。17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园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园区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18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19(1)淮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企业，依法依规必须搬迁的，全部搬入合规园区，厂区边界距岸线应大于1公里。(2)淮河干线岸线5公里范围内的重化工企业，经评估认定，难以就地改造提标的，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3)淮河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园区。20严格项目准入，所有新建的化工、制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等产生危险废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2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提高“亩均效益”，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22持续开展“散乱污”整治，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23持续推进重点化工企业退市进园和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加快推进老虎山油库、八一化工、天润化工、富博化工等企业搬迁。大力实施城市留白裸地增绿工程，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执行开发区—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准入相关管控要求。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46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47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48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  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49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50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51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52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53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54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55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56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57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58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  59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VOCs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VOCs排放，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60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61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10、50、200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62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63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  64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65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66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  67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68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69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70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71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72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73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74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75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76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77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86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87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88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89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90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91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92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收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17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允许排放量相关要求执行。18全面排查并淘汰经整改环保仍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集中治理产业集聚区水污染，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及重污染企业污水收集设施。实施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19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工业烟尘、粉尘、城市扬尘和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严格煤炭消费总量，增加清洁能源供给和使用，力争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20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逐步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因村制宜选择接入市政管网、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等模式，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水平。21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  22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秸秆、农膜、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种养结合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构建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全链条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循环农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引导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广泛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23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24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散落、溢流和渗漏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25省及淮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24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落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动水泥、玻璃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现燃煤机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开展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699吨、2041吨。25强化水岸污染协同治理。研究制定不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开展重点河湖水生态健康评估和省级美丽河湖建设。深化淮河流域(蚌埠段)综合治理，推进跨界河流协同治理。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建成3条省级美丽河湖，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7793吨、346吨。26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27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源头防控。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重点行业，要严控增量、减少存量，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持续上升的园区，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落实重金属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28开展重点行业整治。建立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动态清单。按行业制定专项治理方案，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实施清洁化生产改造。  29深化锅炉污染整治，逐步完成35蒸吨/小时以上锅炉超净排放改造。30针对钢铁、铸造、玻璃、水泥、砖瓦、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运输、系统收集，严格控制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31落实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推行基于反应活性的VOCs减排策略，实施“一园一案”、“一企一策”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工业行业VOCs污染减排，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全面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VOCs管控。推进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家具、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优先推进低VOCs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制药等行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探索建立集中喷涂中心。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强化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32落实国家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有关要求，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在有色金属、电镀等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大对涉重企业环保监督检查力度，实施全指标监督性监测，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实施关停。33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聚焦可吸入颗粒物(PM10)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等扬尘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到2025年，市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34加强固体废物治理。加强固废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境监管。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强化白色污染、新污染物治理。到2025年，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处置能力与需求基本匹配。35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研究制定蚌埠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积极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36(1)深入开展淮河入河排污口整治提升行动，排查整治入河入湖排污口及不达标水体。(2)严格涉水企业环境监管，加强化工、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污水排放达标管理。(3)协调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能力。37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律按一级A排放标准设计建设。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80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81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82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83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84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85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195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无煤化。196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97到2025年，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4%，力争下降14.5%。  34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  35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36开采地下水时，对下列含水层应当分层开采，不得混合开采：(一)半咸水、咸水、卤水层；(二)已受污染的含水层；(三)含有毒有害元素，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层；(四)有医疗价值和特殊经济价值的地下热水、温泉水和矿泉水。  37淮河流域地下水开采区应当依靠降雨、地下径流、河流和湖泊、水库渗漏等补给地下水。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38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  39按照省级清单中禁燃区要求执行。  40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要求执行。  47至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16.31亿m3(其中，城乡生活及工业用水总量4.95亿m3)，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8%；至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7%，建设一批节水型企业；至2025年，全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至2025年，全市城市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25%。48工业节水的重点是开展工业园区水资源区域评估和争创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加快对现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限制和淘汰耗水量大、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49根据中水的不同用途，对污水处理厂出水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提高中水利用率。一是蚌埠城市兴建中水厂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再处理后向热电厂等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企业供水；二是对三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后，供沿途农业灌溉用水，尽量减少入河排污量；三是鼓励生物、化工等大型高用水企业自建中水厂，供本厂和周边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企业使用；四是对校园等用水大户兴建小型中水站，经处理后的中水进行回用。50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约束，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禁止在限制地下水开采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取用中深层地下水。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取水许可。推动过剩产能有序退出和转移，严格实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高产出低耗水新型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绿色发展动能。51引导工业园区内火电、生物化工、印染、食品等高耗水行业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技术改造，鼓励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推行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园区建设智慧水管理平台，优化供用水管理。52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将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提升雨水资源涵养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在城市公园、绿地、建筑、道路广场等新改扩建过程中推广透水铺装，合理建设屋顶绿化、植草沟、下沉式绿地、地下调蓄池等设施，减少雨水地表径流外排。53以高耗水工业技术改造、工业绿色发展、清洁生产为重点，促进废水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加强重点企业、工业园区中水回用，支持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厂。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到2025年，全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力争达到25%以上。54大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纺织印染、造纸、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55促进再生水利用。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力发电、垃圾焚烧、化工、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56全面加强新上项目能耗评估管理，将能效水平纳入招商引资预审机制，全面推开以节能减排为重点的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煤以上企业接入市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管理，全面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引领工业企业能效水平提升。57推动能源系统整体优化，提高设备利用率和系统效率。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14.5%；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到30%，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20%。58加快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十四五”期间，完成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8.1%左右。59大力优化调整能源结构。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逐步削减民用散煤和农业用煤消耗量，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稳步推进工业园区与产业聚集区集中供热，加快推进怀远县经开区热电联产、新源热电厂搬迁重建项目进度，逐步消除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盲点。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不断降低电力、化工等行业综合能耗，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完善城市天然气输配管网，积极推进天然气调峰电站建设。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能及配套储能设施建设，打造怀远、固镇、五河风光储一体化示范基地。依托怀远、五河、固镇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积极推进农林生物质直燃热电联产，鼓励发展燃煤耦合农林生物质发电、燃煤耦合垃圾发电。加快推动能源消费清洁化、低碳化转型，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大力推广分布式能源应用，扩大清洁能源在区域供电、供热、交通、建筑等各领域的应用，稳步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到30%以上，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14%以上。60加快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推进三县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和无组织烟粉尘治理工作，推进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61禁燃区范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扩大至宁洛高速-X041县道-圈堤路-京台高速-京台高速仁合集出口-蚌埠南与凤阳交界处-蚌五高速公路-宁洛高速。62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确定我市禁燃区禁燃区内燃料组合为Ⅲ类(严格)，具体为：(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制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6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区政府(含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经开区管委会)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64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开展循环发展引领行动，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实施节水行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65推进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城市规划及园区规划，严控城市无序发展、粗放发展，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与规模。扎实开展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强化临时用地管理，加大力度盘活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强化空间、总量、准入三条红线对产业布局的约束，引导产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布局。66更大力度强化节能降碳。构建节能降耗体系、推进重点领域节能、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坚持低碳发展模式。到2025年，全市单位GDP能耗下降完成省下达基本目标，力争完成激励目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 |     项目地  **图1-2建设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叠图**  **4、**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1-5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方案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 |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类别为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取得固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2-340323-04-02-321882），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2 |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 本项目不涉及VOCs。 | 符合 | | 3 |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0%和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 符合 | | 4 |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 符合 | | 5 |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工业炉窑。 | 符合 | | 6 |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 本项目新建4#生产车间、配电房、辅助用房，施工期采取系列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符合 | | 7 |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 本项目不涉及VOCs。 | 符合 | | 8 |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污染行业；不涉及锅炉及炉窑的使用。 | 符合 |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项目已通过蚌埠市固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为2020-340323-30-03-030594，备案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占地310亩，建筑面积10.8896万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3万立方米住宅产业化PC构件生产线、年产40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年产150000吨商品沥青混凝土和年产100000吨建筑废弃物等二次资源料建材产品，二期建设年产10万立方米PC构件生产线、年产20万吨稳定土生产线一套等专业生产项目。建设生产厂房、实验室及研发服务楼等。2020年12月，安徽元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元鼎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3万立方米住宅产业化PC构件生产线、年产40万立方米预拌商品混凝土、年产150000吨商品沥青混凝土和年产100000吨建筑废弃物等二次资源料建材产品；2021年1月15日，固镇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固环许〔2021〕3号”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1年8月，安徽元鼎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一期）完成验收。企业现准备生产PC构件及稳定土，故投资30000万元建设年产10万立方米PC构件生产线、年产20万吨稳定土生产线。  项目名称：安徽元鼎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二期）。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安徽元鼎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区县道X015以南，十二号北路以西，十一号路以北。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4#生产车间、配电房、辅助用房；依托已建成的3#生产车间建设成品仓、上料仓、水泥筒仓、砂石仓，二期总占地面积约为53333.333㎡，购置固定模台、双T板生产线设备、SP板生产线设备、剪切机、弯箍机、CO2保护焊、工业振捣器、输送机、搅拌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PC构件生产线、稳定土生产线，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m³PC构件、20万t稳定土的生产规模。  （6）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  **二、项目类别判定**  （1）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 | | | | | 55 |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  似制品制造 302 | /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 / |   （2）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确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2，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表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摘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 | | | | | 63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水泥（熟料）制造 |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   三**、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表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3#生产车间 | 1F，占地面积约为10248.73㎡，建筑面积约为10248.73㎡，钢结构，建设稳定土生产线 | 依托已建成的3#生产车间建设一条稳定土生产线 | | 4#生产车间 | 1F，占地面积约为36782.88㎡，建筑面积约为36782.88㎡，钢结构，建设PC构件生产线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辅助用房 | 4F，位于4#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为1286.3㎡，建筑面积约为5145.2㎡，钢结构，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 新建 | | 配电房 | 1F，位于4#生产车间西南部，占地面积约为184.33㎡，建筑面积约为184.33㎡ | 新建 | | 储运工程 | 成品仓 | 1座；位于3#生产车间内，20吨容量，用于暂存、转运成品 | 新建 | | 上料仓 | 5座，位于3#生产车间内，30吨容量，用于暂存、转运毛石 | 新建 | | 砂石仓 | 5座，位于3#生产车间内，1000吨容量，用于暂存、转运砂石 | 新建 | | 水泥仓 | 2座，位于3#生产车间内，100吨容量，用于暂存、转运水泥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 新建 | | 排水系统 |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 新建 | | 供电系统 |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 新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1#、2#筒仓粉尘分别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 | 新建 | |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流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至北淝河；运输车辆设置清洗平台，冲洗废水收集至收集池内，循环使用 | 依托一期 | | 噪声防治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 新建 | | 固废处理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新建100㎡）；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一期256㎡） | 危废暂存间依托一期 |   **三、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0万m³PC构件、20万吨稳定土的生产规模，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计年产量** | **单位** | | 1 | PC构件 | 10万 | m³ | | 2 | 稳定土 | 20万 | t |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单元** | **生产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PC构件 | 固定模台 | 10\*3.5 | 200 | 台 | | 2 | 双T板生产线 | / | 26 | 条 | | 3 | SP板生产线 | / | 8 | 条 | | 4 | 剪切机 | / | 1 | 台 | | 5 | 弯箍机 | / | 1 | 台 | | 6 | CO2保护焊 | / | 1 | 台 | | 7 | 工业振捣器 | / | 1 | 台 | | 8 | 稳定土 | 输送机 | 7.5（KW） | 4 | 台 | | 9 | 搅拌机 | / | 1 | 台 | | 10 | 成品仓 | 20吨 | 1 | 座 | | 11 | 上料仓 | 30吨 | 5 | 座 | | 12 | 水泥仓 | 100吨 | 2 | 座 | | 13 | 砂石仓 | 1000吨 | 5 | 座 | | 14 | 公用设备 | 起重机 | LDC5-25.5 | 4 | 台 | | 15 | 起重机 | KSSL10-25.5 | 5 | 台 | | 16 | 起重机 | KSSL16-25.5 | 1 | 台 | | 17 | 起重机 | KSSL20-25.5 | 4 | 台 | | 18 | 装载机 | / | 1 | 辆 |   项目产品为PC构件、稳定土，PC构件产能主要与固定模台、双T板生产线、SP板生产线有关，稳定土产能主要与搅拌机有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2-6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设备**  **名称** | **设备数量** | **单设备处理量** | **单设备单次工作时间** | **单设备年工作时间** | **可达产能** | **环评设计产能** | **产能是否匹配** | | 1 | PC构件 | 固定  模台 | 200台 | 2m3 | 3d | 300d | 40000m3 | 10万m3 | 是 | | 2 | 双T板生产线 | 26条 | 25m3 | 4d | 300d | 48750m3 | | 3 | SP板生产线 | 8条 | 20m3 | 3d | 300d | 16000m3 | | 4 | 稳定土 | 搅拌机 | 1台 | 700t | 1d | 300d | 210000t | 20万t | 是 |   **五、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7 项目原辅材料、能耗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材料名称** | **年用量** | **最大贮存量** | **单位** | **包装规格** | **形态** | **来源** | | 1 | 原辅材料 | 混凝土 | 200000 | 0 | t/a | / | 固态 | 外购 | | 2 | 脱模剂 | 100 | 5 | t/a | 50kg/桶 | 固态 | 外购 | | 3 | 钢筋 | 10000 | 100 | t/a | / | 固态 | 外购 | | 4 | 钢丝 | 1 | 0.5 | t/a | / | 固态 | 外购 | | 5 | 焊条 | 2 | 0.2 | t/a | / | 固态 | 外购 | | 6 | 预埋件（钢板） | 5 | 1 | t/a | / | 固态 | 外购 | | 7 | 模具 | 234 | 234 | 套/a | / | 固态 | 依托一期 | | 8 | 砂石 | 180000 | 5000 | t/a | / | 固态 | 其中10t为一期项目产品，8万t外购 | | 9 | 水泥 | 10000.734 | 160 | t/a | / | 固态 | 外购 | | 10 | 润滑油 | 0.1 | 0.05 | t/a | 25kg/桶 | 液态 | 外购 | | 11 | 能源 | 电 | 30万 | / | kW·h/a | / | / | 市政电网 | | 12 | 水 | 19920 | / | t/a | / | / | 供水管网 |   表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理化性质** | | 1 | 脱模剂 | 混凝土脱模剂是指在混凝土浇注前涂抹在施工用模板上的一种物质，以使浇注后模板不致粘在混凝土表面上、不易拆模，或影响混凝土表面的光洁度。其主要作用为在模板与混凝土表面形成一层膜将两者隔离开故又称隔离剂。  本项目所用脱模剂为混凝土水性脱模剂，该脱模剂是一种牛奶白色的乳性液体，该脱模剂Ph值为中性、无毒，对模板无腐蚀性，故对工人皮肤无刺激、对钢筋混凝士无腐蚀。此脱模剂具有良好的隔离性能，易拆模，拆模后可保持表面光滑平整，棱角完整无损。使用此脱模剂可极大减少气泡和表面缺陷的产生，并使混凝土外表光洁度高，无杂色，无污染，是一种环保型的混凝土脱模剂。主要用于桥梁、水泥厂、水泥管桩广、水泥制品、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制品以及桥梁隧道等脱模。适用于钢模、木模、铝模、混凝土模、竹模、树脂模的浇注、养护。 | | 2 | 焊条 | 焊条是气焊或电焊时熔化填充在焊接工件的接合处的金属条。在金属焊芯外将涂料（药皮）均匀、向心地压涂在焊芯上形成焊条。焊芯即焊条的金属芯，为了保证焊缝的质量与性能，对焊芯中各金属元素的含量都有严格的规定，特别是对有害杂质（如硫、磷等）的含量，应有严格的限制，优于母材。本项目所使用焊条主要成分为铜、铁、锰、硅等成分，铁含量≥90%，铜含量≤0.5%，锰含量1.40%-1.85%，硅含量0.80%-1.15%。 | | 3 | 润滑油 |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1.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9 项目物料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入方** | | **出方** | | | **名称** | **用量（t/a）** | **名称** | **数量（t/a）** | | PC构件 | 混凝土 | 200000 | PC构件（密度约2.1t/m3） | 209996 | | 钢筋 | 10000 | 边角料 | 10 | | 钢丝 | 1 | / | / | | 预埋件（钢板） | 5 | / | / | | 合计 | 210006 | 合计 | 210006 | | 稳定土 | 砂石 | 180000 | 稳定土 | 200000 | | 水泥 | 10000.734 | 有组织排放粉尘 | 0.354 | | 水 | 10000 | 无组织排放粉尘 | 0.38 | | 合计 | 200000.734 | 合计 | 200000.734 |   **七、劳动定员**  项目总定员为10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八、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1）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生活，项目劳动定员100人，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按150L/人·d计，用水量为15t/d，4500t/a（全年按300天计）。  （2）搅拌用水  稳定土生产过程中，砂石、水泥等原料混合搅拌需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稳定土中水与水泥、砂石的配比比例约为1：1：18，则搅拌用水量为10000t/a，33.333t/d。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3）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项目建设需求，需要对项目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项目每车冲洗用水约为50L，本项目需运输的物料总量为40万t/a，每辆车装载量约为20t，企业运输车总进出次数约40000辆次/年，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2000t/a。废水产生系数按0.8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为1600t/a（5.333t/d），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车辆冲洗用水每日补充损耗量，补充水量为320t/a（1.067t/d）。  （4）抑尘用水  厂区内设置雾炮机，以达到厂区降尘目的；同时在日常生产中，为控制生产车间内扬尘，3#车间安装喷雾抑尘设备，在生产车间内喷淋洒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雾炮机喷洒水量为5t/d，3#车间每日喷淋用水量为2t/d，故抑尘用水年用量为2100t/a。此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   1. 静养用水   本项目PC构件需进行自然静养，静养过程需对PC构件洒水，以避免混凝土裂开，确保整个结构的强度和耐久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m³PC构件需洒水0.03t水，故本项目静养用水量为3000t/a（10t/d）。此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5t/d，4500t/a（全年按300天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0t/a（12t/d），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d）**  **3、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经配电房变压后供各路用电系统使用，用电量为30万kW·h/a。  八、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项目二期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厂区东侧为蚌埠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时代物联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安徽拓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依托原厂区预留的西侧空地建设4#生产车间、配电房、辅助用房等，车间内部明确各生产区位置、设置人车通道，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详见附图）。因此，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场地平整  基础工程  主体工程  防渗工程  工程验收  投入使用  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  噪声、扬尘  噪声、扬尘  噪声、扬尘  噪声、扬尘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生活垃圾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PC构件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PC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图2-3 PC构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G-废气 S-固废 N-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说明：**  （1）下料  使用剪切机对原料钢筋进行剪切下料，剪切成产品要求的规格。  产污节点：下料过程产生边角料、噪声。  （2）捆绑  将剪切好的钢筋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弯箍机进行弯曲成型，再使用钢丝将钢筋捆绑成相应规格形状的钢筋骨架。  产污节点：捆绑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  （3）焊接  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对需要焊接的接点进行人工焊接，焊接完成形成相应规格的钢筋笼，焊接过程使用焊条。  产污节点：焊接过程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焊材。  （4）浇筑  将涂抹好脱模剂的模具摆放到指定位置，根据产品需要组装钢筋笼及预埋件，组装完成后浇筑混凝土，外购半固态成品混凝土由运输车辆运送至4#生产车间并直接打入模具中。本项目模具重复使用，无需清洗。  产污节点：浇筑过程产生废脱模剂桶、噪声。  （5）人工振捣  浇筑完成后，使用工业振捣器排除混凝土中气泡，使混凝土密实结合，消除混凝土的蜂窝麻面等现象，以提高其强度，保证构件的质量。  产污节点：人工振捣过程产生噪声。  （6）静养  对PC构件进行人工洒水养护，以达到获得设计强度和耐久性的目的。  （7）脱模  对模具进行拆卸，将硬化后的PC构件使用起重机从模具中吊出，最终形成PC构件成品。模具组装后回用。  产污节点：脱模过程产生噪声。   1. **稳定土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稳定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图2-4 稳定土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G-废气 S-固废 W-废水 N-噪声）**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说明：**  （1）配送  项目外购的8万t砂石由运输车运送至3#生产车间，由装载机将外购的及一期项目生产的砂石运送至砂石仓，对砂石进行计量、配送，配送至搅拌机。砂石配送过程产生的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且3#生产车间安装喷雾抑尘设备，可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  产污节点：砂石配送过程产生进料粉尘、噪声。  （2）搅拌  存于水泥筒仓的水泥经计量后通过管道加入密闭搅拌机中，同时对搅拌机中加入计量好的水，搅拌机对砂石、水泥、水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形成成品。运输车辆于成品仓底部等候，成品直接由运输车辆运出外售。  产污节点：搅拌过程产生噪声。  **2、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10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产污环节 | 主要污染物 | 处理措施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办公生活 |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 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 | | 废气 | 焊接烟尘 | 焊接 | 颗粒物 |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 进料粉尘 | 进料 | 颗粒物 |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筒仓粉尘 | 水泥转运 | 颗粒物 |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 | | 噪声 | 噪声 | 设备运行 | 噪声 |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 生活垃圾 |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边角料 | 下料 | 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废包装材料 | 生产过程 | 废包装材料 | | 焊渣 | 焊接 | 焊渣 | | 废焊材 | 焊接 | 废焊材 | | 沉淀池沉渣 | 废水处理 | 沉淀池沉渣 | | 除尘器收集尘 | 废气处理 | 除尘器收集尘 | 收集后回用于稳定土生产 | | 隔油池废油脂 | 废水处理 | 隔油池废油脂 | 交由专业处置单位处置 | | 废脱模剂桶 | 脱模 | 废脱模剂桶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润滑油 | 设备运行、维护 | 废润滑油 | | 废润滑油桶 | 废润滑油桶 | |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区县道X015以南，十二号北路以西，十一号路以北。项目一期已建设1#、2#、3#生产车间、综合车间、实验室、办公楼、倒班宿舍等。本期项目于厂区预留空地新建4#生产车间、配电房、辅助用房等并依托已建设的3#生产车间，建设PC构件及稳定土生产线。经现场勘查，现场无遗留的污染及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区域达标判断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23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蚌埠市2023年SO₂、NO₂、PM10、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8ug/m³、31ug/m³、66ug/m³、38ug/m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59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2.5。  因此，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3-1 蚌埠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单位：μg/m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标准值**  **（μg/m³）** | **现状浓度**  **（μg/m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 | SO₂ | 年平均浓度 | 60 | 8 | 13.3 | / | 达标 | | NO₂ | 年平均浓度 | 40 | 31 | 77.5 | /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浓度 | 70 | 66 | 94.3 | /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浓度 | 35 | 38 | 108.6 | 8.6 | 超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4000 | 900 | 22.5 | / | 达标 | | O₃ | 日最大8h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 160 | 159 | 99.3 | / | 达标 |   根据上表可知，蚌埠市2023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SO₂、NO₂、PM10、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2.5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2.5年平均浓度最大超标倍数为0.086。  蚌埠市人民政府以蚌政秘〔2021〕10号文下发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3）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TSP的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安徽拓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安徽拓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TSP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1日。项目距离安徽拓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TSP监测点约为20m，满足引用数据时效性和有效性要求。  **表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SS**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段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安徽拓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TSP | 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1日 | N | 20 |     **图3-1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图**  **表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mg/m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名称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 | 监测浓度  范围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安徽拓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TSP | 小时值 | 0.9 | 0.167～0.483 | 54 | 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TSP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为怀洪新河。区域地表水环境引用蚌埠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3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具体如下：  （1）国控断面  2023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8个河流断面（2个淮河干流和6个支流断面）和4个湖泊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蚌埠闸上、沫河口2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  淮河蚌埠段支流：北淝河入淮河口、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沱河关咀、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6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北淝河入淮河口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好转、首次达到Ⅲ类，其它5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湖泊：天河、沱湖、天井湖、四方湖4个监测点位水质类别均符合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轻度污染。4个湖泊监测点位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2）省控断面  2023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7个河流断面（3个淮河干流和4个支流）和2个湖泊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黄盆窑、新城、晶源水务取水口3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4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湖泊：龙子湖和芡河湖2个监测点位水质类别符合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龙子湖监测点位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芡河湖监测点位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综上所述，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怀洪新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区县道X015以南，十二号北路以西，十一号路以北，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可不进行现场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厂房内地面采取硬化并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本项目位于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区县道X015以南，十二号北路以西，十一号路以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保护目标为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及敏感目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地位于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区县道X015以南，十二号北路以西，十一号路以北，项目依托本企业现有空地进行建设厂房，不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排气筒（m）**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 颗粒物 | 10 | 15 | 0.5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3-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来源 | pH | COD | BOD5 | NH3-N | SS | 动植物油 | | （GB8978-1996）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 | 400 | 100 | |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接管限值 | 6～9 | 320 | 160 | 30 | 180 | /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 6～9 | 320 | 160 | 30 | 180 | 100 | |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6～9 | 50 | 10 | 5 | 10 | 1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 | --- | --- | --- | --- | | **标准来源** | **单位** | **昼间** | **夜间** | | （GB12348-2008）3类标准 | dB（A） | 65 |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纳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和VOCs，因此现阶段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CODcr、NH3-N、SO2、NOx、烟（粉）尘和VOCs。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总量由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统一调剂。因此，不再单独申请排放总量。综上，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建成后，全厂申请排放量为颗粒物：0.354t/a。**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上年度PM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2、NO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10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蚌埠市2023年度PM2.5不达标，故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无需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属于短期和暂时影响，施工期结束影响即告停止，但仍需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一、大气环境  项目施工期产生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为了减少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蚌埠市建设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本项目施工时应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①工地周边100%围挡。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做到坚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城市风貌规划和车辆行驶安全视距的要求；在建工程的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②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及时清理；在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用防尘布或六针以上的防尘网苫盖，并定期洒水抑尘。  ③出入车辆100%冲洗。在施工现场的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装置；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暂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应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④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工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连接区域在全部硬化的同时，按要求敷设钢板，防止路面破损。  ⑤在建工地100%湿法作业。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作业标准，配备洒水、喷雾等防尘设备和设施，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安排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工作，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在进行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⑥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车辆在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时，必须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做到车辆密封、装载均衡，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  ⑦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⑧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I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二、水环境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和悬浮物，项目施工人员拟在施工作业区外就近搭建临时工棚，布置临时生活区。生活区设置隔油池、化粪池等污水收集设施。  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泥砂、悬浮颗粒物和少量矿物油，结合建筑施工需要，在施工区设置独立的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向外排放。  项目严格按照防渗要求，采用耐腐蚀防渗材料，对污水管线收集系统及固体废物存放场所进行设计和施工，杜绝渗漏和外流；各建筑材料、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均遮盖好，避免雨水冲刷，形成径流污染地下水；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防止机械漏油，需维修机械统一送至专业维修点维修，不在施工现场设置维修点。  根据类比资料，临时化粪池、隔油沉淀池、污水收集管道及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均采取防渗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  （1）噪声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区土石方开挖、夯实、打桩、混凝土搅拌等施工噪声，各种运输车辆及吊车等噪声，装修阶段一般施工时间较短，声源数量较少。  （2）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特殊措施：  ①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放置位置，尽量避免在项目靠近厂界有小区居民的一侧放置高噪声施工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防止因设备部件松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的声级。  ②在拟建地周边居民点的施工设备设置屏蔽。  ③合理选择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尽量绕开居民点、学校。  ④在建设地块周边居民、学校作息时间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⑤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⑥详细调查并掌握邻近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分布情况及与本项目的距离，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工程设计，确保易产生振动的施工设备或设置作业区在安全距离以外。  ⑦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⑧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周围敏感点张贴告示。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工程开挖产生的土石方、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项目将挖方全部用于回填，不足部分外购或从附近其它工地运入，不得自行设置取土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由施工单位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全部及时外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在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但值得注意的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不得混装。  五、生态影响分析  （1）生态影响因素  地形地貌影响：项目设计中考虑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项目建设中基本做到挖填平衡，项目建设对自然地貌的破坏程度相对较小。但本工程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农田、杂草地、部分水域等水土保持措施，如果表土处理不当，可能会在遇暴雨时引起水土流失。  规划水系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地基等工程施工时要进行地面开挖，可能在土方开挖处产生水土流失的现象，将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也会破坏现有自然景观。流失的泥砂进入附近水系，使水浊度增加，影响地表水体水质。  （2）生态保护措施  水土流失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区块施工工地和土石方开挖工地采取多种措施，有效控制区域水土流失。土石方开挖区的开挖原料应尽可能用于填方和其它综合利用，多余的废土、废渣严禁随意乱堆乱弃，及时与其它道路、建筑等施工工地联系，促使其完全利用。  景观恢复：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造成一定程度地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并将改变局部区域的地形地貌，从而对用地范围及周边区域自然景观产生不利影响。建设期结束后，应尽快通过水土、植被恢复措施，对区域生态环境进行补偿，改善自然景观状况。同时，可通过合理搭配景观大道、景观节点、建筑小品等，实现自然景观与城市景观的有机融合。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无重点保护动物，项目施工期不会使评价区生态环境发生太大变化，其中生态种群数量也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项目区规划水系的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进料粉尘、筒仓粉尘。  （1）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使用焊条，焊条年用量为2t，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20.2千克/吨-原料，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40t/a，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效率为90%，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90%，焊接工序年工作300h，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008t/a，排放速率为0.026kg/h。  （2）进料粉尘  本项目外购砂石由装载车投入砂石仓过程中产生进料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19千克/吨-产品，则产生的进料粉尘量为38t/a（15.833kg/h）。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集气设施设置如下：**  本项目于砂石仓上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16m×3m。  **集气设施风量的计算：**  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如下：    式中：L--集气罩的风量，m³/h；  k--安全系数，一般取k=1.4；  P--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υ--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项目可取0.3～1.5m/s，本次取0.3m/s；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m，本次取0.5m。  经计算，项目进料粉尘处理设施风机所需风量为28728m³/h，考虑风量损失问题，风机设计风量取30000m³/h。  综上所述，项目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9%，风机风量为30000m³/h，每天运行8小时，年运行300天）。收集的粉尘量为34.2t/a，未收集的粉尘量为3.8t/a。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3#生产车间安装喷雾抑尘设备，喷雾抑尘效率约为90%，则无组织排放的进料粉尘量为0.380t/a（0.158kg/h）。  （3）筒仓粉尘  本项目水泥为外购，并储存于水泥筒仓内，项目共设2座水泥筒仓。罐车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将粉料送至筒仓，筒仓通过气力输灰泵将粉料送往计量系统；而进出料过程造成仓内上部空间气流扰动，仓顶产生平衡扩散风（呼吸风），排出的废气中含有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粉尘排放系数（0.12kg/t物料），水泥用量10000.722t/a，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1.2t/a。在各水泥筒仓仓顶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负压收集，收集率100%，除尘效率99%），1#、2#筒仓粉尘负压收集后分别经呼吸口接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各风机风量为3000m3/h，则单个筒仓收集的粉尘量为0.600t/a，产生速率为0.250kg/h，产生浓度为83.333mg/m³。水泥筒仓的装载负荷为80%，每次装载时间约为2h，项目水泥筒仓年装载时间为250h。则处理后1#筒仓粉尘排放量为0.006t/a，排放速率为0.024kg/h，排放浓度为8mg/m³，处理后2#筒仓粉尘排放量为0.006t/a，排放速率为0.024kg/h，排放浓度为8mg/m³。  表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种类 | 污染源编号 | 处理设施 | 污染物 | 废气量m³/h | 处理前 | | | 处理后 | |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³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³ | | 进料粉尘 | DA001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颗粒物 | 30000 | 34.200 | 14.250 | 475.000 | 0.342 | 0.143 | 4.750 | | 1#筒仓粉尘 | DA002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颗粒物 | 3000 | 0.600 | 0.250 | 83.333 | 0.006 | 0.024 | 8.000 | | 2#筒仓粉尘 | DA003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颗粒物 | 3000 | 0.600 | 0.250 | 83.333 | 0.006 | 0.024 | 8.000 |   表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种类** | **年生产时间h**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量t/a** | **污染治理设施** |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焊接烟尘 | 300 | 0.133 | 0.040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90 | 90 | 0.008 | 0.026 | | 进料粉尘 | 2400 | 1.583 | 3.800 | 喷雾抑尘设备 | / | 90 | 0.158 | 0.380 |   表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编号 | 污染源  名称 | 地理坐标 | | 废气量m³/h | 排放  高度  m | 管道  内径  m | 温度  ℃ | 排放口类型 | | 经度 | 纬度 | | DA001 | 进料粉尘排放口 | 117.39828358 | 33.11293824 | 30000 | 15 | 0.5 | 26 | 一般排放口 | | DA002 | 1#筒仓粉尘 | 117.39780043 | 33.11300997 | 3000 | 20 | 0.3 | 26 | 一般排放口 | | DA003 | 2#筒仓粉尘 | 117.39784874 | 33.11300100 | 3000 | 20 | 0.3 | 26 | 一般排放口 |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源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主要排放源 | | | | | | | 1 | DA001 | 颗粒物 | 4.750 | 0.143 | 0.342 | | 2 | DA002 | 颗粒物 | 8.000 | 0.024 | 0.006 | | 3 | DA003 | 颗粒物 | 8.000 | 0.024 | 0.006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颗粒物 | | | 0.354 |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源**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主要排放源 | | | | | | 1 | 焊接烟尘 | 颗粒物 | 0.008 | 0.026 | | 2 | 进料粉尘 | 颗粒物 | 0.158 | 0.380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颗粒物 | | 0.406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0.760 |   **2、**废气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焊接烟尘、进料粉尘、筒仓粉尘。  根据前文中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15m）排放，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2.24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排放限值（排放浓度：10mg/m³）；1#、2#筒仓粉尘负压收集后分别经呼吸口接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1#筒仓粉尘排放浓度为8mg/m³，2#筒仓粉尘排放浓度为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排放限值（排放浓度：10mg/m³）。因此，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进料粉尘、筒仓粉尘废气的处理设施为脉冲袋式除尘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中附录B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3、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4-7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编号** | **处理设施** | **污染物** |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状况** | | | | | | **排放浓度（mg/m³）**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频次** | **持续时间（h）** | **排放量（t/a）** | | DA001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颗粒物 | 475.000 | 14.250 | 1次/a | 4 | 0.057 | | DA002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颗粒物 | 83.333 | 0.250 | 1次/a | 4 | 0.001 | | DA003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颗粒物 | 83.333 | 0.250 | 1次/a | 4 | 0.001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监测计划**  （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63 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 848-2017）及其他相关要求，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地点**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废气 | 有组织 | DA001排气筒 | 颗粒物 | 1次/两年 | | 1#筒仓粉尘排放口（DA002） | 颗粒物 | 1次/两年 | | 2#筒仓粉尘排放口（DA003） | | 无组织 | 上、下风向 | 颗粒物 | 1次/季度 |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项目区域PM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蚌埠市人民政府以蚌政秘〔2021〕10号文下发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且废气已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15m）排放，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2.24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排放限值（排放浓度：10mg/m³）；1#、2#筒仓粉尘负压收集后分别经呼吸口接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1#筒仓粉尘排放浓度为8mg/m³，2#筒仓粉尘排放浓度为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排放限值（排放浓度：10mg/m³）。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的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100人，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按150L/人·d计，用水量为15t/d，4500t/a（全年按300天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0t/a（12t/d），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  **表4-9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  去向 | 排放  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生活污水 | COD |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TW001 | 隔油池、化粪池 | 厌氧  发酵 | DW001 | ☑是  □否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量 | | BOD5 | | SS | | NH3-N | | 动植物油 |   **表4-10 废水排放口（间接）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坐标 | | 废水排放量  （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经度 | 纬度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 DW001 | 117.40109623 | 33.11142851 | 0.36 |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 | COD | 50 | | BOD5 | 10 | | | SS | 10 | | | NH3-N | 5 | | | 动植物油 | 1 | |   **表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废水量**  **（t/a）** | **污染物**  **名称** | **污染物产生量** | | **治理**  **措施** | **处理效率%** | **预处理后** | |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排放去向** | **最终排放** | | | **浓度** | **产生量** | **浓度** | **排放量** | **浓度** | **排放量** | | **mg/L** | **t/a** | **mg/L** | **t/a** | **mg/L** | **mg/L** | **t/a** | | 生活  污水 | 3600 | COD | 350 | 1.260 | 隔油池、化粪池 | 30 | 250 | 0.900 | 320 |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 | 50 | 0.180 | | BOD5 | 150 | 0.540 | 30 | 100 | 0.360 | 160 | 10 | 0.036 | | SS | 200 | 0.720 | 40 | 120 | 0.432 | 180 | 10 | 0.036 | | NH3-N | 25 | 0.090 | 20 | 20 | 0.072 | 30 | 5 | 0.018 | | 动植物油 | 50 | 0.180 | 60 | 20 | 0.072 | 100 | 1 | 0.004 |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各项污染因子均能满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废水排放总量为3600t/a，其中COD（按50mg/L计算）的排放量为0.180t/a，NH3-N（按5mg/L计算）的排放量为0.018t/a，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现有水环境功能。  **2、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收集后的生活污水：COD的排放浓度为250mg/L、BOD5的排放浓度为100mg/L、SS的排放浓度为120mg/L、NH3-N的排放浓度为20mg/L、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为20mg/L，满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COD：320mg/L、BOD5：160mg/L、SS：180mg/L、NH3-N：30mg/L、动植物油：100mg/L）。因此，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可以满足达标排放。  **3、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依托可行性分析**  （1）接管可行性分析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位于芦干沟以东，蚌固大道以西，新马大道以北，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处理规模为1万m3/d，二期扩建处理规模为1万m3/d。一期项目于2018年9月15日正式投入运行，2019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中限值要求。二期项目暂未建设。  目前，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现状处理能力为1万m3/d，主体工艺为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水解池-氧化沟-二沉池-提升泵房-微絮凝池-滤池-加氯接触池，污水在厂区内首先自流入粗格栅间；经粗格栅除去大的漂浮杂物后流入集水井，然后在集水井中经潜污泵提升至细格栅与曝气沉砂池，接着污水经细格栅除去细小漂浮物后，在沉砂池中去除泥砂，沉积在沉砂池底部的泥砂经吸砂机排入除砂机中进行砂水分离，上清液通过厂区排水管道自流入厂区污水管网中；经除砂后的污水进入配水井均匀分配的污水自流入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进行生物脱氮除磷，然后采用“微絮凝过滤+消毒”工艺进行深度处理，尾水经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污水管道排至钓鱼台湖入北淝河下段的排水沟后流入北淝河下段，最终汇入淮河。  根据《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规划纳污范围为：北至刘集路，南至纬十一路，西至现状S101，东至京沪高速铁路，总面积约13.53平方公里。项目位于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区县道X015以南，十二号北路以西，十一号路以北，在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范围内，属于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收水范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收集后的生活污水：COD的排放浓度为250mg/L、BOD5的排放浓度为100mg/L、SS的排放浓度为120mg/L、NH3-N的排放浓度为20mg/L、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为20mg/L，满足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COD：320mg/L、BOD5：160mg/L、SS：180mg/L、NH3-N：30mg/L、动植物油：100mg/L）。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由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接管是可行的。  （2）处理可行性分析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t/d，排放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工程容量极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且污水处理厂仍有容量接纳本项目污水，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无有毒有害物质，经处理后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直接影响。因此，项目废水依托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计划**  （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63 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 848-2017）及其他相关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可不进行排污许可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固定模台、双T板生产线设备、SP板生产线设备、SP板摊铺机、剪切机、折弯机、装载机、输送机、工业振捣器、搅拌机、起重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可起到一定降噪效果。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15～25dB（A）。根据类比资料分析，设备噪声声级情况详见下表。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X** | **Y** | **Z** | **声功率级/dB（A）** | | 1 | 风机1 | 3000m³/h | 210 | 210 | 1 | 65 | 安装减震垫、固定底座 | 8h | | 2 | 风机2 | 3000m³/h | 212 | 210 | 1 | 65 | | 3 | 风机3 | 30000m³/h | 280 | 205 | 1 | 85 |   注：以厂界西南点地面为坐标原点（X=0，Y=0，Z=0）。  **表4-12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其源强（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声压级/dB（A）**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3#生产车间 | 固定模台 | 10\*3.5 | 80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等 | 90 | 50 | 0.3 | 东 | 54 | 45.4 | 8h | 15 | 30.4 | 1 | | 南 | 220 | 33.2 | 15 | 18.2 | | 西 | 82 | 41.7 | 15 | 26.7 | | 北 | 58 | 44.7 | 15 | 29.7 | | 2 | 双T板生产线 | / | 80 | 85 | 114 | 0.5 | 东 | 94 | 40.5 | 8h | 15 | 25.5 | 1 | | 南 | 192 | 34.3 | 15 | 19.3 | | 西 | 48 | 46.4 | 15 | 31.4 | | 北 | 88 | 41.1 | 15 | 26.1 | | 3 | SP板生产线 | / | 80 | 86 | 175 | 0.5 | 东 | 65 | 43.7 | 8h | 15 | 28.7 | 1 | | 南 | 191 | 34.4 | 15 | 19.4 | | 西 | 75 | 42.5 | 15 | 27.5 | | 北 | 88 | 41.1 | 15 | 26.1 | | 4 | 剪切机 | / | 90 | 34 | 34 | 1 | 东 | 44 | 57.1 | 8h | 15 | 42.1 | 1 | | 南 | 71 | 53.0 | 15 | 38 | | 西 | 90 | 50.9 | 15 | 35.9 | | 北 | 207 | 43.7 | 15 | 28.7 | | 5 | 弯箍机 | / | 85 | 20 | 36 | 1 | 东 | 47 | 51.6 | 8h | 15 | 36.6 | 1 | | 南 | 54 | 50.4 | 15 | 35.4 | | 西 | 93 | 45.6 | 15 | 30.6 | | 北 | 228 | 37.8 | 15 | 22.8 | | 6 | 起重机 | LDC5-25.5 | 85 | 61 | 203 | 1 | 东 | 111 | 44.1 | 8h | 15 | 29.1 | 1 | | 南 | 164 | 40.7 | 15 | 25.7 | | 西 | 22 | 58.2 | 15 | 43.2 | | 北 | 108 | 44.3 | 15 | 29.3 | | 7 | 起重机 | KSSL10-25.5 | 85 | 67 | 113 | 1 | 东 | 108 | 44.3 | 8h | 15 | 29.3 | 1 | | 南 | 78 | 47.2 | 15 | 32.2 | | 西 | 22 | 58.2 | 15 | 43.2 | | 北 | 199 | 39.0 | 15 | 24 | | 8 | 起重机 | KSSL16-25.5 | 85 | 116 | 196 | 1 | 东 | 61 | 49.3 | 8h | 15 | 34.3 | 1 | | 南 | 165 | 40.7 | 15 | 25.7 | | 西 | 78 | 47.2 | 15 | 32.2 | | 北 | 113 | 43.9 | 15 | 28.9 | | 9 | 起重机 | KSSL20-25.5 | 85 | 112 | 108 | 1 | 东 | 53 | 50.5 | 8h | 15 | 35.5 | 1 | | 南 | 84 | 46.5 | 15 | 31.5 | | 西 | 85 | 46.4 | 15 | 31.4 | | 北 | 195 | 39.2 | 15 | 24.2 | | 10 | 工业振捣器 | / | 85 | 102 | 159 | 1 | 东 | 68 | 48.3 | 8h | 15 | 33.3 | 1 | | 南 | 138 | 42.2 | 15 | 27.2 | | 西 | 65 | 48.7 | 15 | 33.7 | | 北 | 139 | 42.1 | 15 | 27.1 | | 11 | 4#生产车间 | 输送机 | 7.5（KW） | 80 | 213 | 91 | 1 | 东 | 80 | 41.9 | 8h | 15 | 26.9 | 1 | | 南 | 31 | 50.2 | 15 | 35.2 | | 西 | 26 | 51.7 | 15 | 36.7 | | 北 | 65 | 43.7 | 15 | 28.7 | | 12 | 搅拌机 | / | 85 | 206 | 99 | 1 | 东 | 61 | 49.3 | 8h | 15 | 34.3 | 1 | | 南 | 21 | 58.6 | 15 | 43.6 | | 西 | 42 | 52.5 | 15 | 37.5 | | 北 | 72 | 47.9 | 15 | 32.9 | | 13 | 装载机 | / | 85 | 202 | 56 | 1 | 东 | 50 | 51.0 | 8h | 15 | 36 | 1 | | 南 | 23 | 57.8 | 15 | 42.8 | | 西 | 52 | 50.7 | 15 | 35.7 | | 北 | 71 | 48.0 | 15 | 33 |   注：以厂界西南点地面为坐标原点（X=0，Y=0，Z=0）。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的预测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也可按下式计算。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Adiv，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D.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屏障衰减Abar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5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i—在T时段内i声源工作时间，s；  LAi—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tj—在T时段内j声源工作时间，s；  LAj—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项目噪声影响值预测见下表。  **表4-13 噪声影响预测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测点 | 单位 | 贡献值 | | 1 | 厂界东 | dB（A） | 38.6 | | 2 | 厂界南 | dB（A） | 42.1 | | 3 | 厂界西 | dB（A） | 45.8 | | 4 | 厂界北 | dB（A） | 43.5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在厂界的预测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 848-2017）中要求，排污单位应开展监测活动。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4 噪声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1 | 噪声 | 厂界外1m | 等效A声级 | 1次/季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隔油池废油脂。  ①边角料  项目钢筋在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1%，项目原料总用量为10000t/a，故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0t/a。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出售。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钢丝、焊条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01t/a。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出售。  ③焊渣  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渣，焊渣产生量约为焊条的2%，项目焊条使用量为2t/a，故焊渣产生量为0.04t/a。焊渣经集中收集后出售。  ④废焊材  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焊材，废焊材产生量约为焊条的1%，项目焊条使用量为2t/a，故焊渣产生量为0.02t/a。废焊材经集中收集后出售。  ⑤除尘器收集尘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除尘器收集尘，根据项目废气源强核算，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35.046t/a。除尘器收集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稳定土生产。  ⑥隔油池废油脂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油脂，根据项目废水源强计算，项目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为0.108t/a。项目隔油池废油脂经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处置单位处置。  ⑦沉淀池沉渣  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处理过程中产生沉淀池沉渣，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5t/a。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出售。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办公。厂区员工100人，垃圾产生量为0.5kg/人·d，则产生量为15t/a，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脱模剂桶。  ①废润滑油  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0.1t/a，设备运转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润滑油的损耗按40%计，则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0.1t/a，包装规格为25kg/桶，单个包装桶约250g，故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润滑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项目生产及维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脱模剂桶  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100t/a，包装规格为50kg/桶，单个包装桶约2kg，故废脱模剂桶产生量为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脱模剂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4-1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体废物名称** | **产生环节** | **产生量（t/a）** | **固废类别** | **处置方式** | | 1 |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 | 15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2 | 边角料 | 下料 | 10 | 一般固废 | 集中收集后出售 | | 3 | 废包装材料 | 生产过程 | 0.01 | | 4 | 焊渣 | 焊接 | 0.04 | | 5 | 废焊材 | 焊接 | 0.02 | | 6 | 沉淀池沉渣 | 废水处理 | 5 | | 7 | 除尘器收集尘 | 废气处理 | 35.046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8 | 隔油池废油脂 | 废水处理 | 0.108 | 交由专业处置单位处置 | | 9 | 废脱模剂桶 | 脱模 | 4 |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10 | 废润滑油 | 设备运行、维护 | 0.06 | | 11 | 废润滑油桶 | 0.001 | | 12 |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0.05 |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成分及特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 1 | 废脱模剂桶 | HW49 | 900-041-49 | 固态 | 脱模剂桶 | 脱模剂 | 年 | T/In | | 2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49-08 | 半固态 | 润滑油 | 润滑油 | 年 | T，I | | 3 | 废润滑油桶 | HW49 | 900-041-49 | 固态 | 润滑油桶 | 润滑油 | 年 | T/In | | 4 |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HW49 | 900-041-49 | 固态 | 含油手套 | 润滑油 | 年 | T/In |   **表4-17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名称 | 废物名称 | 场所位置 | 坐标 | | 占地面积  （㎡）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t/a） | 贮存周期 | | 经度 | 纬度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脱模剂桶 | 厂区西北角 | 117.39911058° | 33.11587012° | 256 | 桶装 | 4 | 年 | | 2 | 废润滑油 | 桶装 | 0.06 | 年 | | 3 | 废润滑油桶 | 桶装 | 0.001 | 年 | | 4 |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桶装 | 0.05 | 年 |   **表4-18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用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所名称** | **废物名称** | | **贮存周期** | **贮存方式** | **最大贮存量（t）** | **分区面积（㎡）** | | 1 | 危废暂存间 | 一期项目 | 废机油 | 年 | 桶装 | 0.2 | 1 | | 2 | 废机油桶 | 年 | 桶装 | 0.1 | 10 | | 3 | 废脱模剂桶 | 年 | 桶装 | 0.5 | 20 | | 4 | 废活性炭 | 年 | 桶装 | 1.2 | 50 | | 5 | 二期项目 | 废脱模剂桶 | 年 | 桶装 | 4 | 100 | | 6 | 废润滑油 | 年 | 桶装 | 0.06 | 1 | | 7 | 废润滑油桶 | 年 | 桶装 | 0.001 | 1 | | 8 |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年 | 桶装 | 0.05 | 1 | | 合计 | | | | | | 6.111 | 184 |   根据贮存周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6.111t，所需面积为184m2。企业已建设一个占地面积256m2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处应设置明显的符合相关规定的图形或文字标志。  （2）各种固体废物应按照要求分类放置于相应区域，禁止混放。  （3）一般固废暂存处应根据所收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出现溢满现象，并在每次清运固体废物后，负责打扫一般固废暂存处的卫生，保持整洁。  （4）相关管理人员对一般固废暂存处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1）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警示标志、标识。  （2）危险废物须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装置，分类分区放置，禁止混入一般固废中，禁止将不相容（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3）危废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4）危废暂存间须地面硬化、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的渗透系数≤10-7cm/s）、且表面无裂缝。  （5）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设备  （6）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要时联系相关部门人员。  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及卫生状况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及产生的润滑油、废润滑油、脱模剂、隔油池废油脂，发生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土壤、地下水防控区域划分和污染防控措施**  **（1）项目防控区域划分**  项目区需要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项目防控区域分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区域如下：  ①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区域。  ②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2）分区防渗措施**  ①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1.5m。  ②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见下表。  **表4-18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渗区** | **防渗位置** | **防渗要求** | | 1 | 一般防渗区 | 生产车间等区域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 16889执行 | | 2 | 简单防渗区 | 除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 一般地面硬化 |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因泄漏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脱模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19 危险物质量与临界量比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储位置** | **环境风险物质** | **最大储存量（t）** | **在线量（t）** | **折算量（t）** | **临界量（t）** | **Q值** | | 1 | 原料区 | 润滑油 | 0.05 | 0.02 | 0.07 | 2500 | 0.000028 | | 2 | 原料区 | 脱模剂 | 5 | 0.5 | 5.5 | 2500 | 0.002200 | | 3 | 危废暂存间 | 废润滑油 | 0.06 | / | 0.06 | 50 | 0.001200 | | 合计 | | | | | | | 0.003428 |   经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0.003428＜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只对事故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脱模剂，润滑油、脱模剂分布于原料区，废润滑油分布于危废暂存间。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润滑油、废润滑油、脱模剂发生泄漏；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时遇火种、热源会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1.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脱模剂以及产生的废润滑油遇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泄漏，从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时遇火种、热源会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从而造成大气污染。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及应急：①储存物存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②对各类原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③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⑥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生产废水和消防污水通过净下水（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外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为防止消防废水、生产废水等从雨排口或清下水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排入区域地表水体。⑦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1.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预防润滑油、废润滑油、脱模剂泄漏事故及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同时在事故发生后，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事故态势，降低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安徽元鼎绿色建筑产业园项目（二期） | | |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 | 蚌埠市 | 固镇县 |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南区）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7.39713470 | 纬度 | 33.11270391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润滑油、脱模剂--分布于原料区；废润滑油--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润滑油、废润滑油、脱模剂发生泄漏时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时遇火种、热源会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大气污染。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储存物存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对各类原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③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⑥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生产废水和消防污水通过净下水（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外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为防止消防废水、生产废水等从雨排口或清下水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⑦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 | | |   **七、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约46.3万元，占投资总额0.15%。  **表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投资（万元）**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 | 污水管道 | 5.5 | | 2 | 雨水 | 雨水 | 雨水管道 | 4.3 | | 3 | 废气 | 焊接烟尘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1.5 | | 4 | 进料粉尘 |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 | 8 | | 5 | 筒仓粉尘 | 负压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 15 | | 6 | 噪声 | 设备运转噪声 | 隔声、减振等措施 | 11 | | 7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1 | | 8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一期） | / | | 9 |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间（依托一期） | / | | 10 | 总计 | | | 46.3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  **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 | 颗粒物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
| DA002 | 颗粒物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 DA003 | 颗粒物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喷雾抑尘设备 |
| 地表水  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NH3-N、动植物油 | 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 | 固镇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设备噪声 | 隔声、减振等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焊材、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出售，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隔油池废油脂交由专业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脱模剂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区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①储存物存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对各类原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③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⑥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生产废水和消防污水通过净下水（雨水）系统从雨水排口进入外部水体，污染地表水体。为防止消防废水、生产废水等从雨排口或清下水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切断所有排水管网（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⑦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规范设置污水排污口、雨水排污口和废气排放口、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厂区管理。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选址合适、可行，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760 | / | 0.760 | +0.760 |
| 废水 | COD | / | / | / | 0.180 | / | 0.180 | +0.180 |
| BOD5 | / | / | / | 0.036 | / | 0.036 | +0.036 |
| SS | / | / | / | 0.036 | / | 0.036 | +0.036 |
| NH3-N | / | / | / | 0.018 | / | 0.018 | +0.018 |
| 动植物油 | / | / | / | 0.004 | / | 0.004 | +0.004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 | / | / | 15 | / | 15 | / |
| 边角料 | / | / | / | 10 | / | 10 | / |
| 废包装材料 | / | / | / | 0.01 | / | 0.01 | / |
| 焊渣 | / | / | / | 0.04 | / | 0.04 | / |
| 废焊材 | / | / | / | 0.02 | / | 0.02 | / |
| 除尘器收集尘 | / | / | / | 35.046 | / | 35.046 | / |
| 沉淀池沉渣 | / | / | / | 5 | / | 5 | / |
| 隔油池废油脂 | / | / | / | 0.108 | / | 0.108 | / |
| 危险废物 | 废脱模剂桶 | / | / | / | 4 | / | 4 | / |
| 废润滑油 | / | / | / | 0.06 | / | 0.06 | / |
| 废润滑油桶 | / | / | / | 0.001 | / | 0.001 | / |
|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 / | / | / | 0.05 | / | 0.05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